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 资金（皖财资环〔2024〕151号）（2023年国 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贵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贵财绩效〔2025〕29号）要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4〕151号）要求，通过“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完成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搬迁避让，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按照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影响程度，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危险性高、治理难度大、群众意愿强的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完成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刘街社区郑村组崩塌避险搬迁项目、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竹溪村洪岭组滑坡避险搬迁项目、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西山村半

山组滑坡避险搬迁项目、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棠溪社区七山组滑坡避险搬迁项目、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棠溪社区七山组（来龙山）滑坡避险搬迁项目五处项目点，19户居民拆迁安置工作，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本次投资搬迁避让项目资金285万元，其中特别国债资金228万元，本级自筹57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经费，全额用于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拨付合规性分析。资金拨付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确保合规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2. 使用规范性分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3. 执行准确性分析。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规范项目支出。

4.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4〕151号）要求，下拨特别国债资金228万元，本级自筹57万元全部到位。

5.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特别国债资金 228 万元，本级自筹 57 万元，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2.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经自查，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局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预算资金 285 万元，决算资金 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9 户，实际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9 户，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避险搬迁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经费支出合规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本单位财务制度管理规定；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底前；项目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和审批流程及时支付。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时效指标 100%。

（4）成本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经费支出情况。项目总成本 285 万元，支付费用 285 万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适用该指标。

（2）社会效益。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生态效益。不适用该指标。

（4）可持续影响。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可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 19 户 55 人生命财产安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使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及相关财经法规。未发现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通过项目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是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好事，意义重大，绩效评价结果将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布，其结果作为下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6日